

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3.12.11

- 一、本校因應增班需求，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教師甄選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 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 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https://careers.otech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 - (四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(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)
 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(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news_01-102)
 - (六)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
(<http://www.ctas.tc.edu.tw/>)

四、甄選類別：

(一) 甄選專任教師科別及名額

科目	名額	學歷條件	備註
國文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數學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英文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公民與社會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美術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室內設計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1. 設計群室內設計與設計群相關課程(室內設計、基礎圖學實習等) 2. 室內設計製圖、建築電腦製圖應用、電腦 3D 繪圖、空間規畫實務等相關經驗者，請檢附相關設計作品
汽車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	1. 能夠擔任本科技藝競賽訓練教師優先 2. 具備汽車科相關乙級證照 3. 具合格教師證更佳

(二) 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

科目	名額	學歷條件	備註
寵物經營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	1. 具教學經驗更佳 2. 具有相關證照(ex：寵物美容)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 11 日(週六)上午：8：00 人事室報到

類別	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(室設、汽車)
初試	筆試時間	上午 8：10-上午 9：10	上午 8：10-上午 9：10
	術科實作		上午 9：30-上午 10：30
	試教時間	上午 10：00-上午 11：30	上午 11：00-上午 12：00
面試時間		下午 13：30-下午 15：00	下午 13：30-下午 15：00

(二) 甄選說明：

1. 初審：資料審核合格者，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前將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2. 甄選教師採初試及複試(面試)二階段辦理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(面試)。
3. 初試(筆試)：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，於應試當天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。
4. 初試(試教)：當場抽題，30 分鐘準備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(如後附則所示)
- (三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四)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，尚未取得教證書者，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參加甄選，惟若未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下載表格填寫)
- (二)簡要自傳
- (三)國民身分證
- (四)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
- (五)大學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
- (六)合格教師證
-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- (八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(九)初試、複試免繳報名費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郵寄：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

(二)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：04-24063936#185、186

九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十、錄取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，起聘日期 114 年 2 月 1 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撥人事室洽詢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：

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各系、所畢業者。

二、教育學院各系、所或大學教育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、所畢業、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。

四、本條例施行前，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

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

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參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